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補充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透過(其中包括)(i)將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由港幣1,05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600,000,000元；(ii)將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5元修訂為港幣0.15元；(iii)刪除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第2(B)(i)條「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iv)將配售期的屆滿日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屆滿前的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一個月期間延長至兩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及(v)將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變更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除上述變更外，(i)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持續生效。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下先決條件達成及各方未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終止權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透過(其中包括)(i)將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由港幣1,05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600,000,000元；(ii)將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5元修訂為港幣0.15元；(iii)刪除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第2(B)(i)條「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iv)將配售期的屆滿日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屆滿前的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一個月期間延長至兩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及(v)將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變更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

鑒於過往數月香港及全球股票市場的近期波動，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2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7元下降約57.4%。配售期的屆滿日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屆滿前的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一個月期間延長至兩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這令配售代理在當前市況下擁有更多時間搜羅認購人。

同時，鑒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將由港幣1,05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600,000,000元，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5元修訂為港幣0.15元。

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5元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0元折讓約25.0%；
- (ii)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5元折讓約40.0%；

由於上述修訂，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將由3,000,000,000股轉換股份更改為4,000,000,000股轉換股份。該4,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7%，及佔經發行4,00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9%。

此外，配售協議第2(B)(i)條所載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即：-

(i) 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將從配售協議中完全刪除，因為其不再適用於配售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變更外，(i)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持續生效。

本公司認為，該等修訂可更好地反映現行市況及允許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人按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5元認購可換股票據。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本公司就合營證券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的能力。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及將予尋求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下先決條件達成及各方未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終止權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